

中原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北檢所八十六北檢一字第 28921 號函核准備查
登錄日期：1041218 登錄編號：B104011421 核准備查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登錄日期：1111114 登錄編號：B111007171 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室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 2、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安全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訂定之。
- 3、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實驗室工作同仁應切實遵行。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1、主管人員應負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
- 2、主管人員應熟悉所屬單位之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
- 3、主管人員對新進人員及部屬應教導正確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
- 4、主管人員應維護所轄機器設備經常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有任何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之安全時，應負責改善，不能改善時，應隨時報告上級。
- 5、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轄區內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地區之清潔。
- 6、非事先得徵主管之同意，任何人不得在非自己工作之區域，從事任何修理或調整等作業。
- 7、同仁應密切配全、聯繫，共同防止意外事故。
- 8、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熟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並應用於日常監督工作中。
- 9、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員工及新進人員就所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正確的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等詳加解說。
- 10、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監督從業人員，按規定使用人體防護用具，必要時列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應實施左列事項：
 - (1) 配合雇主主管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2)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作檢點、檢查且記錄於安全衛生工作記錄簿。
 - (3) 對作業場所應加以巡視並督導定期檢查及實施作環境測定。
 - (4) 應規劃職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5) 應向上級主管提供改進安全衛生建議及資料。
 - (6) 其他依法應施行之職務。

第三章 機械、設備維護與自動檢查

空氣壓縮機及自動檢查

- 1、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指派人員負責管理之。
- 2、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表、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3、在運轉前後，勿忘各部份加油，並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4、自動給油器，應注意其加油壓力錶指針，並適時調整，如係低壓空氣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下油量是否適當。
- 5、潤滑油應使用不因壓縮熱氣而發火之精製最高級礦油（發火點較吐出溫度為高）。
- 6、壓力錶應為使用壓力之 1.5 至 2 倍之刻度，且指針確實者。

- 7、空氣壓縮機在開動時，應注意壓力錶指示。
- 8、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 9、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並使其機能正常。
- 10、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作適當之調整。
- 11、在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即停車作緊急處置，並作適當之調整或修換。
- 12、清潔汽缸內部及空氣閥內部時，不得使用汽油、煤油。
- 13、空氣壓縮機之貯氣筒（俗稱貯氣槽）必須裝備大小適度之氣壓錶，安全閥及洩水閥。
- 14、壓力錶及安全閥應檢查合格後，才可將其裝上空氣壓縮機應用。
- 15、空氣壓縮機之引擎、馬達，如用皮帶傳動者，應設置適當的護罩。
- 16、空氣壓縮機在起動之前，操作者應先行巡視空氣壓縮機四週一次。清除靠近風扇皮帶及轉動機件邊緣之一切物件，以防摔出傷人。
- 17、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 18、不得用汽油或高度揮發性之油劑清洗空氣濾清器，因此種油類之分子，如被吸入貯氣筒內，極易發生爆炸，宜用溫熱之清潔劑清洗。
- 19、空氣壓縮機之空氣濾清器下端油盆，應加入品質良好之全新機油，不得加入用過之廢機油。
- 20、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嚴禁超過油標尺之上限，以策安全（因壓縮機之凡爾或止洩環腐蝕後，機油即可隨空氣進入貯氣筒內，有引起爆炸之虞。）
- 21、每日運轉空氣壓縮機之前，應先測量曲軸箱內之機油量一次，同時應特別注意油標尺外套管之移位或錯裝，所造成油標之錯誤，導致意外事故之發生。
- 22、不得將壓縮空氣吹向易燃油料及沾有油污之衣服棉紗，以免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危險。
- 23、輸送壓縮空氣皮管之接頭鬆脫時，應先關閉貯氣槽上之放氣閥後始可連接皮管切勿盲目捕捉刻列擺動中之斷管，以免被鐵質接頭擊傷。
- 24、切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以免為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顆粒等雜物所擊傷。
- 25、安全閥之壓力釋放上限以貯氣槽最大容許工作壓力。
- 26、每日應檢查貯氣筒及散熱箱上各安全閥之功能一次。
- 27、工作時，檢查風扇皮帶，排除其脫滑現象，以免壓縮空氣積聚高溫。
- 28、修理空氣壓縮機時，應放盡貯氣筒內之全部壓縮空氣，以免噴出傷人。
- 29、緊急搶修時，應先切斷電源或關閉引擎同時放盡貯氣槽內之壓縮空氣後，始可修理。
- 30、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護罩裝復。
- 31、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壓縮空氣。
- 32、每日工作完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積水。

離心機械

- 1、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 2、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速。

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

- 1、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2、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除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堆積物，以維持正常溫度。
- 3、窺視孔、出入孔等開口部份有無異常。
- 4、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5、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6、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 7、勞工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8、經加溫乾燥設備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行收存。
- 9、於乾燥機運行中，不得將乾燥機蓋或門打開。
- 10、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 11、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12、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
- 13、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 14、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左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1) 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2) 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供排出因乾燥產出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3) 使手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 (4)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 (5)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6)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

- 1、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 2、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械及動力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3、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整潔。
- 4、本處所有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 5、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 6、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7、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8、各工作區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關閉熄滅燈火。
- 9、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
- 10、裝置的防護器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不用。
- 11、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
- 12、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路、太平門、太平梯及各門口。
- 13、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14、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

源。

- 15、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 16、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工作環境，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
- 17、工作時，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 18、工作場所內，所有各種清洗油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產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警。
- 19、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
- 20、凡有可能引起火災之地點不得吸煙。
- 21、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安全處所，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搬動。
- 22、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左列事項：
 -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2)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5) 容器搬動不得粗莽或發生撞擊。
 - (6)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7) 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 (8) 操作高壓氣體消費設備時，應考慮該閥之材料、構造及使用狀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過巨之力加諸閥上。
- 23、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左列事項：
 - (1) 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2) 場內移儘量使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4) 容器吊起搬動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5) 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版如輪胎。
 - (6) 盡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 (7) 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備帶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備帶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
 - (8) 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誡標誌。
 - (9) 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分，給予適當處理。
 - (10) 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並同時通知製造廠處理。

第二節 一般衛生

- 1、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最穿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木拖鞋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2、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易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 3、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 4、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 5、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需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6、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7、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害立刻報修。

- 8、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9、員工不得隨地吐痰。
- 10、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 11、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 12、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需加蓋。
- 1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時，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14、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注意：
 - (1)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在使用中，都應隨手蓋緊。
 - (2)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 (3) 儘可能在上風處位置工作。
 - (4)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第三節 個人安全衛生

- 1、遵守安全衛生手則及法規。
- 2、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3、提供安全建議，請上級採納改善。
- 4、報告所有傷害事故。
- 5、遵照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 6、參加工業安全活動及各項安全競賽及訓練。
- 7、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8、支持雇主之安全計劃，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9、保持工作場所整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第四節 消防設備

- 1、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項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搶救。
- 2、各倉庫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 3、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4、機械電氣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5、易燃廢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 6、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 7、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8、凡屬禁止煙火地區，每位員工應恪守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9、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10、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甲 (A) 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 ABC 類
 - 乙 (B) 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
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 ABC 類、BC 類等。
 - 丙 (C) 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
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處理。
適用之滅火劑：乾粉 D 類。

丁 (D) 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鋅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

適用之滅火劑：乾粉 D 類。

1、乾粉滅火器使用方法：

- (1) 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 (2) 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 (3) 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2、海龍滅火器使用方法：

- (1) 使用噴嘴指向火焰。
- (2) 拉開保險絲或保險卡。
- (3) 用力緊壓板機，氣體即噴射而出。

第五節 電氣設備

- 1、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2、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3、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4、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5、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6、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7、熟悉發電室、變電室等本人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順序，四至七之規定，除由電氣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外，其他人不准擔任。
- 8、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床鋪、衣架等。
- 9、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10、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11、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12、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將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
- 13、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14、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15、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 16、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17、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 18、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19、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20、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21、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22、凡遇停電時，應立即將開關拉下。
- 23、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24、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 25、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26、所有電氣設備外殼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27、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第六節 物料儲存搬運

- 1、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 2、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 3、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4、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5、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指揮者口令。
- 6、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 (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2) 不得影響照明。
 -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4) 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 (5)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 (6) 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電源。
 - (7) 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不實。
 - (8) 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
 - (9) 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靴，以免絆倒自己。
 - (10) 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需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盡量減少轉換方向。
 - (11) 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料。
 - (12) 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倍加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13) 存放圓鐵，管料等長形物料時，勿使其伸出在人行道上。
 - (14) 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 (15) 易燃品貯存地點四週十六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十六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誌。
 - (16)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17) 不得降低自動灑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用。
 - (18)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使用。
 - (19) 圓桶橫臥堆積時應堆成塔形，最下層的兩邊應用楔形木塊墊妥，以免滾動，若為立式堆積，則在層與層之間墊一層板，且在左右兩邊用木楔塞穩。
 - (20) 堆積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等場所。

第七節 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 1、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實驗室負責人應確實監督制止。
- 2、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現場施工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

才可作業。

- 3、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實驗室負責人應隨時監督制止。
- 4、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實驗室負責人、技術人員聯絡，由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 5、教職員工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實驗室負責人報告。
- 6、焊接作業前應向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或施工負責人報告，對裝盛溶劑之空桶，嚴禁進行切割或焊接。
- 7、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絕緣及耐熱性，其上之絕緣電木若有損害，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或施工負責人報告。
- 8、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或施工負責人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 9、前項作業中，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或施工負責人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第八節 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 1、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公司所配發之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 2、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或施工負責人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 3、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或施工負責人報告。
- 4、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第九節 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 1、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或施工負責人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 2、員工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施工負責人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第十節 缺氧及侷限空間作業應注意事項：

- 1、於入槽、地下室、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待其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 2、前條作業中，主管、領班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注意通風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 3、作業範圍內，嚴禁抽菸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主管或領班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 4、若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除非佩戴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任何人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第五章 教育訓練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左列人員應分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2)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3) 特殊作業人員。
 - (4) 一般作業員。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2、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1) 訓練項目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標準作業程序
 - 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其他必要事項
 - (2) 訓練時數
 - 新雇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 調換工作者不得小於三小時
 - 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勞工增加左列三小時課程
 - A、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劃
 - B、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C、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D、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E、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F、 緊急應變程序
 - G、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 3、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始得擔任之工作，本處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行之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高壓氣體等作業在內)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1、本校教職員工一律依規定接受所排定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 2、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如下：
 - (1)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2)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 (3)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 3、本校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1)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2)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3) 游離輻射作業。
- (4)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5)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6)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7)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8)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 A. 1, 1, 2, 2-四氯乙烷。
 - B. 四氯化碳。
 - C. 二硫化碳。
 - D. 三氯乙烯。
 - E. 四氯乙烯。
 - F. 二甲基甲醯胺。
 - G. 正己烷。
- (9)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A. 聯苯胺及其鹽類。
 - B.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C.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D. β -萘胺及其鹽類。
 - E.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F. α -萘胺及其鹽類。
 - G. 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 H. 氯乙烯。
 - I.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 J. 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K.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L. 苯。
 - M.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N.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 O. 砷及其化合物。
 - P. 鎘及其化合物。
 - Q.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R. 乙基汞化合物。
 - S.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T. 鎳及其化合物。
-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11)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本校從事前述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遵照醫囑及接受本校安排，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

施追蹤檢查；屬於第四級管理者，應接受並遵守本校針對工作危害因子之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一．一般性急救

- 1、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做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2、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3、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4、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5、速召救護車禍使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請醫護人員。
- 6、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7、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協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8、擔任急救者必須：
 - (1) 不驚慌失措
 - (2) 鼓足自信
 - (3) 給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醫護人員到來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二．外傷急救

- 1、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壞性傷口、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感染。
- 2、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3、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口對口人工呼吸

- 1、清除患者口中異物。
- 2、將患者下巴往上抬，額頭後按，使呼吸道暢通。
- 3、吸入大量空氣，並用手指捏住患者鼻孔。
- 4、用力吹入患者口中，至胸部略為鼓起時止，另一手吹氣時放在肚臍與肋骨間的腹部上略加壓力，以防氣體入胃。
- 5、讓患者呼出空氣。
- 6、成人每分鐘十二次，兒童每分鐘十六至二十次。

四．心外按摩法

- 1、雙手疊放在患者胸骨下部心窩上方。
- 2、手指上翹，以上半身力量適度下壓三至五公分。
- 3、一人施救時，以二次口對口人工呼吸配合十五次心外按摩。
- 4、二人施救時，一次口對口人工呼吸配合五次心外按摩。

五．受傷流血止血法

- 1．直接加壓法：

置敷料 | 清潔的手巾或布塊等 | 於傷口上，而後用你的手或雙手壓於敷料上，若無敷料大出血的狀況可立即用手直接貼壓在傷口上，以免流血過多死亡。

在傷口上直接施壓力。

用繃帶（領帶或布條等）將敷料固定於傷口上。

無骨折時，抬高患肢。

保持傷者臥下。

盡速送醫。

2．昇高止血法。

3．止血點止血法：

上肢止血點（肱動脈）位於上臂內側，腋窩與肘中間。

下肢止血點（股動脈）位於腹股溝。

4．止血帶止血法：

用止血帶緊繞肢體兩圈，打一單結。

一根堅固短木棒放在單結上，在打二單結。

旋轉木棒、紮緊止血帶至血流停止為止。

以止血帶兩端或其他可綁之物固定木棒。

在止血帶上附上標明，使用止血帶的時候及部位的標誌。

每隔十五至三十分鐘放鬆一分鐘。

※注意：只有當嚴重到危及生命安全的大量出血，卻無法用其他方法止住時，才能使用止血帶。

六．中毒

毒物：任何固液體經由口腔、肺、皮膚進入人體內損害健康造成死亡者。

（一）食物中毒：

1．保存剩餘食品、容器、嘔吐、排泄物。

2．病人清醒者給予食鹽水。

3．保暖（無論有無發燒）不要使病人有出汗現象。

4．送醫。

※預防：

1．不要冒然嗜食野生物品。

2．食物要選擇新鮮。

3．食物烹調者注意衛生。

（二）腐蝕性毒物（強酸、強鹼）中毒：

1．給患者牛奶、蛋白、水等以稀釋毒物。

2．千萬不能催吐。

3．迅速送醫。

（三）非腐蝕性毒物中毒：

1．給患者牛奶、蛋白、水等以稀釋毒物。

2．催吐。

3．送醫。

（四）汽油、煤油、石油類中毒：

1．不能給患者任何東西。

2．盡快送醫。

3．維持呼吸道暢通，必要時予以人工呼吸。

(五) 氣體中毒：

1. 將患者救出，置於空氣流通處或打開所有門窗。
2. 必要時作人工呼吸或心外按摩。
3. 讓患者靜臥以減少氧的消耗。
4. 保暖。
5. 立即送醫。

七·休克

休克：是人們受到肉體上的嚴重傷害，如流血、失血過多精神上的重大打擊，如驚慌、悲哀，引起末梢血液循環衰弱，以至腦其他重要器官發生缺氧現象，而出現的一群症狀。

休克的症狀：

1. 皮膚蒼白、濕冷。
2. 脈搏很快。
3. 呼吸淺而不規律。
4. 深體虛弱。

※急救：

1. 盡量去除引起休克的原因。
2. 平躺、腳抬高。
3. 保暖。

八·嚴重燒傷

※處理：

1. 如果衣服著火，用外套、毯子把火撲滅。
2. 讓患者躺下，以減輕休克。
3. 減輕燒傷部分之衣服，衣服如粘在傷口不可硬撕下來。
4. 先將手洗淨以防感染。

※輕微燒傷

1. 把傷者浸於冷水，如無法浸水，將冰濕的布敷於傷口，直至不痛為止。
2. 不可用油膏、油脂類塗劑。
3. 如果皮膚起水泡，用消毒的紗布把傷處蓋住，不要刺破或放出裡面的水。

九·中暑

※原因：

發作較突然，由於大氣中溫度過高有乾熱的風，而致身體無法控制體溫。

※症狀：

1. 溫高，達攝氏四十一度或超過。
2. 皮膚乾而發紅。
3. 脈搏快而弱。
4. 可能有神智喪失或木僵現象，隨即可能昏迷不醒。

※處理：

1. 將病人送進陰涼的室內，解開衣服，讓其臥床休息。
2. 以紗布或海綿浸酒精或溫水，擦拭身體，使體溫降至三十八度，脈搏每分鐘一〇〇以下。

3. 清醒，可給食鹽水，勿給任何酒精性飲料。

十·熱痙攣

※原因：

由於出汗過多以致電解質大量流失所造成，常發生於腹部肌肉和四肢。

※急救：

1. 加敷溫濕毛巾。
2. 用穩定的壓力加於痙攣處。
3. 供給食鹽水。

十一·骨折

(一) 定義：

即骨骼的折斷。

(二) 骨折的分類：

閉鎖性骨折：骨雖斷並沒有穿透皮肉。

開放性骨折：斷骨貫穿皮膚。

粉碎性骨折：骨骼折斷成許多碎片。

(三) 症狀：

1. 疼痛、腫脹。
2. 變形、失去控制。
3. 可聽到骨擦音。
4. 出血、休克。

(四) 急救之原則：

1. 處理骨折前，須先處理窒息、出血等情況。
2. 對受傷部位應予以固定（保持骨骼兩端及接近的關節不動）。
3. 將受傷部位抬高，以減輕不適或腫脹。

附註：如為開放性骨折，傷口需置消毒過的敷料或毛巾、布塊。

除外傷者的確面臨危險狀況，否則必須先將骨折固定後才可搬動。

*閉鎖性骨折之處理

1. 在不增加傷者痛苦的情況下，盡可能置肢於自然的位置。
2. 使用夾板：夾板的長度必須大於骨折部上下兩關節。任何堅固的物品均可用作夾板，諸如木板、竹竿、金屬棒、甚至厚點的雜誌或捲緊的報紙等。
3. 用布或其他軟物來襯墊夾板以免弄傷皮膚。用繃帶或布條來固定夾板時至少要紮三道。

於骨折部下面關節之下方。

於骨折部上面關節之上方。

於骨折部同高處。

4. 手或足的骨折可用枕頭或毯子圍繞來固定。

*開放性骨折之處理

1. 用壓力繃帶來止血。置敷料 | 清潔手巾或布塊等 | 於傷口上，而後用你的一手或雙手用力壓緊。倘你手頭無紗布或繃帶之類的敷料，則直接用你的手或手指壓在傷口上，在傷口上直接施壓力。
2. 用夠牢的繃帶 | 領帶、布條等 | 將敷料固定於傷處。

- 3、保持傷者臥下。
- 4、按急救閉鎖性骨折相同的步驟用夾板來固定，儘可能將肢體拉直或使回復自然的位置。

*肩關節脫臼

按照閉鎖性骨折一樣救治。肩關節脫臼時可用吊帶將臂吊起，但要確信對側肩關節能支持臂之重量，並應每五或六分鐘檢查血液循環狀況一次。

*扭傷或勞損

疑似扭傷或勞損的傷害，應視同骨折一樣處理。

- 1、置受傷部於休息的位置。
- 2、如可能將受傷部抬高。
- 3、作冷敷或冰敷數小時以預防腫脹。
- 4、請醫師會診。
- 5、二十四小時內切勿使用任何熱療法，因熱會增加腫脹和疼痛。

十二·切傷或擦傷

自行照顧小創傷以預防傳染為最重要。

- 1、勿用口接觸傷口，因口內隱藏的病菌可使傷口發炎。勿對著傷口呼吸。
- 2、勿容許手指、髒手巾或其他不潔物接觸傷口。
- 3、勿在傷口上塗消毒劑。
- 4、立即用肥皂和溫開水由內血外清洗傷口及周圍皮膚。
- 5、緊緊壓住一塊消毒紗布於傷口上直至出血停止時止，然後另換一塊紗布，並用三角巾或捲軸繃帶鬆鬆縛住。
- 6、適時更換消毒紗布和繃帶以確保清潔與乾燥。

十三·挫傷

作冰敷或冷敷。若皮膚有破損，則進一步的處理與切傷或擦傷同。

十四·觸電急救

- 1、觸電者未脫離電源前，切莫觸摸他，盡速切斷電源用竹竿、木棒、繩子或乾衣服將患者挑開。
- 2、傷者多發生呼吸心跳停止的假死現象，視情況予人工呼吸，心外按摩，直到急救員或醫生來到使之恢復呼吸、心跳。
- 3、使患者保持溫暖。
- 4、盡速送醫。

十五·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

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1、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2、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 3、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4、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5、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二)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1、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2、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三)化學物灼傷

1、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2、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3、用能利用的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4、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5、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6、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第八章 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一、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作業員工依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左列規定：

1、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4、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5、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各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二、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連絡該單位主管，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二、單位主管應與安全衛生人員連繫，並由安全衛生人員負責意外事故記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作為改進參考。

三、事故報告安全衛生人員呈報雇主，若重大事故發生，雇主應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重大事故係指左列各項事故：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須住院治療者。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員工對於體格檢查〔左列各款規定〕、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3、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4、胸部X光攝影檢查。

5. 血壓測定與尿中糖及尿蛋白之檢查。
6. 血色素及白血球之檢查。
7. 血清麩丙同轉氨基酸及機氨酸酞之檢查。

前項體格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並最少保存十年。

二. 本校僱用之員工應定期就左列各款規定實施前條規定各款項目之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作業勞工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之作業勞工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之作業勞工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結果應用法定表格，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以上，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紀錄保存十年至三十年。

三. 員工如違反本守則，將視情節輕重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處新台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章附則

本守則經會同教職員工生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